連江縣政府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85年6月17日連民社字第0756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5年1月8日連民社字第095000025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連民社字第0990028287號函公布

一、補助對象：本要點發給對象，凡設籍本縣一年內實際居住合計一百八十三日（含）以上，並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限，由村幹事實際查訪、村長開立證明書（如申請書），但出境就醫、就學等特殊狀況外，應檢附相關證明得採計居住日。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與發給：

1. 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
2. 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但非全額補助者不在此限，並得請領其

差額。

1. 領有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津貼，但其金額低於本要點津貼金額

者，得請領其差額。

二、發給金額：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輕度、中度、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整。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肆仟元整。

三、申請程序：

（一） 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向戶籍所在地鄉村公所辦理資格條件初核，並報府審核通過後，發給生活津貼。

（二） 凡提出申請審核合格者自當月份發給生活津貼。

（三） 各鄉村應於每月五日前向本府辦理撥款核發生活津貼事宜，事畢於每月十日前繕造印領清冊二份核銷。

四、凡受領生活津貼者若因戶籍異動（遷移、死亡），應即函報刪除，若有溢領事情各鄉村應負追回繳庫之責。

五、經費來源：分別由公益彩劵盈餘分配基金專戶及本府年度預算內支應。

六、本要點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本要點修正條文溯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